##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艾艾精工股票交易严重异常 波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近 10 个交易日内已连续发生 4 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及近 1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 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 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 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重大事项。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艾艾精工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说明 签字页)

